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許耀仁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yaoje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2404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觀光新聞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智慧科技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104年7月20日府人給字10424025872號函頒

108年12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82404514號函修正

110年6月7日府人給字第1102401925號函修正

110年12月8日府人給字第1102404449號函修正

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及約聘僱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實施上開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照護其身心健康，特訂定本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之公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之約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四）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未滿四十歲或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未滿一年之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約聘僱人員如用人費用係由中央補助且補助內容已包含健康檢查項目者，得在不重複請領原則下，依本原則相關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人員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第三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冊報送本府核定。第二至三款人員凡經本府核定得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而未於當年度完成受檢核銷程序者，次一年度亦不得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列冊核定控管。

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五、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款人員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者，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日

之職務為準；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嗣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須至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 六、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含教學醫院)或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
- 七、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請一日為限。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及約聘僱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實施 <u>上開人員</u> 一般健康檢查， <u>照護其</u> 身心健康，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實施 <u>所屬公教人員</u> 一般健康檢查， <u>照護公教人員</u> 身心健康，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之公教人員、<u>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者）之約聘僱人員</u>：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四）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員、<u>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u>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為限。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之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四）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外勤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之公教人員，<u>自費參加健康檢查</u>	一、因應行政院調增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上限，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補助額度。 二、另為提高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意願，照護是類人員健康，爰參照行政院修正後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將四十歲以上約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修正第三款適用對象。惟考量約聘僱人員異動頻繁，且本府每年度健康檢查經費有限，爰將其於機關服務期間列為發給要件，以期經費能有效運用。 三、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六款。

<u>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未滿四十歲或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未滿一年之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u>前項第三款約聘僱人員如用人費用係由中央補助且補助內容已包含健康檢查項目者，得在不重複請領原則下，依本原則相關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u>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者，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u>(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以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四、基於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避免約聘僱人員已獲中央補助健康檢查費用者，重複請領本府健康補助費用，爰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人員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第三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冊報送本府核定。<u>第二至三款人員凡經本府核定得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而未於當年度完成受檢核銷程序者，次一年度亦不得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列冊核定控管。</u>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人員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第三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冊報送本府核定，<u>第二、三款人員</u>→凡經本府核定得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而未於當年度完成受檢核銷程序者，次一年度亦不得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列冊核定控管。	配合第二點第一項刪除第六款，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五、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款人員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者，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日之職務為準；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嗣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須至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五、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三款人員於補助年度內職務異動者，其補助標準依其受檢當日之職務為準；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之補助，嗣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須至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本點未修正。
六、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含教學醫院）或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	六、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含教學醫院）或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	本點未修正。
七、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請一日為限。	七、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二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請一日為限。	本點未修正。

